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15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70号建议的答复

李正贵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请求立项建设龙纳河西核段河堤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2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请求立项建设龙纳河西核段河堤的建议，实施该河道的治理、达到防洪、排涝的建议很好。但是，目前我国治理河道的重点范围为中、小河流，要求径流面积为200平方公里以上才能列为基建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才能纳入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补助，建议中所提小河，径流面积小仅为51.8平方公里，不符合向上级上报立项的条件，且建设投资大，即每公里投资大于300

万元以上，仅依靠县财政已无力承担，近期无法实施。鉴于小河治理的必要性，县水务局将根据国家的投资导向，适时申报项目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正贵		建议编号	(2020) 70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请求立项建设龙纳河西核段河堤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正贵				联系电话	139 059			
		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